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恢復公眾持股量；及
- (3)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認購協議之所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認購協議完成。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79,000,000股股份。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1,023,044,597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82%。因此，已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認購協議之所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認購協議完成。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79,000,000股股份。於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500,000港元。本公司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該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就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撥資。

對現時公眾股東股權之變動

下表載列於(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存構。

股東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要約人)(附註1)	1,979,263,913	47.45	1,979,263,913	43.50
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144,151,739	27.43	1,144,151,739	25.15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附註1)	21,129,048	0.51	21,129,048	0.46
姚建輝先生(附註2)	1,314,000	0.03	1,314,000	0.03
李敏斌先生(附註3)	306,500	0.01	306,500	0.01
張弛先生(附註4)	1,220,000	0.03	1,220,000	0.03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3,147,385,200	75.46	3,147,385,200	69.18
張曉東先生(附註5)	675,000	0.02	675,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1,023,044,597	24.53	1,023,044,597	22.48
認購人甲(附註6)	—	—	277,600,000	6.10
認購人乙(附註7)	—	—	101,400,000	2.23
公眾股東小計	1,023,044,597	24.53	1,402,044,597	30.81
總計	4,171,104,797	100.00	4,550,104,797	100.00

附註：

1.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均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寶新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寶新證券有限公司為寶新金融集團持有77.6%實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 姚建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且亦為寶新金融集團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寶新金融集團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要約人、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寶新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新體育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敏斌先生為寶新金融集團之執行董事。
4. 張弛先生為寶新金融集團之執行董事。
5. 張曉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6. 認購人甲為弘坤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林孝坤先生全資擁有。
7. 認購人乙為智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馬偉釗先生全資擁有。
8.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

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詞彙)持有之1,023,044,597股新體育股份，佔於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3%。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條所載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與其各自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1,023,044,597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82%。因此，已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以下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